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補發市庫支票清單

(範例—自然人、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適用)

頁次: 第 1 頁共 1 頁

原市庫支票					預算來源: AA	會計年度	
					所屬年度: 100		
受款人	簽發日期	支票號碼	機關憑單編號	財政局收件編號	金額	掛失止付日期	掛失止付編號
美美藝品社	100年4月1日	6222103	A00007	0000143	2,710	100年4月30日	4
美美藝品社	100年4月4日	6222104	A00010	0000152	2,710	100年4月30日	5
以下空白							
合 計					5,420		
補發市庫支票							
受款人	簽發日期 (財政局填寫)	支票號碼 (財政局填寫)	金額	領取方式			
美美藝品社			2,710	自領			
美美藝品社			2,710	自領			
以下空白							
合 計			5,420				

同時申請補發 2 張以上之市庫支票，得併填 1 份補發市庫支票申請書，惟以會計年度、預算來源及原支用機關均相同者為限，且需附補發市庫支票清單，若會計年度或預算來源不同者，應分開填寫補發市庫支票清單。

製單人:

主管:

(免蓋章)

(免蓋章)

(政府機關申請案件請製單人與主管核章)